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流程

|  |  |
| --- | --- |
| 类别 | 民生保障 |
| 事项名称 | 救助救灾（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申请审核） |
| 操作流程 | 提供材料：   1. 本人书面申请 2. 村委出具收入证明 3.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银行卡复印件 4. 住院报销单原件或其他因突发性重大事故造成家庭困难的相关证明材料。   资料补正  户主或家庭成员向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乡镇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进行调查      是否通过  是  村（居）民委员会提出建议，递交乡镇审核并在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公示7天）  乡镇人民政府直接审批（一般为小额临时救助）或县级民政部门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大额救助进行审批      临时救助金发放 |
| 监督管理 | 村务监督委员会及村民监督 |
| 廉政风险点 | 1、入户调查不客观、不全面或不入户调查；  2、弄虚作假、优亲厚友。 |
| 防控措施 | 1、坚持2人以上入户调查，确保公正客观；  2、严格执行村务公开制度。 |